

山西省陵川县人民政府

陵政函〔2026〕21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示范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决策程序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加强决策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及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动态管理事项目录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。

附件：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(此页无正文)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
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《陵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修改方案（2026 年）》	陵川县自然资源局